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自字第42號

自 訴 人 洪顯哲

自訴代理人 黃仁傑律師

被 告 吳育霖

選任辯護人 陳宣任律師

被 告 林世強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林世強為通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泰克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吳育霖為雷恩斯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雷恩斯公司）之負責人；自訴人洪顯哲為恆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發公司）之負責人，李政逸則為自訴人之友人。洪顯哲於民國112年4月間委託李政逸購買半導體零件「射頻調變器」（產品型號：CMX993Q3，製造商：英商CML Microcircuits Ltd.【下稱原廠】，下稱本案零件），被告林世強、被告吳育霖均明知恆發公司購買本案零件之目的係出貨至中國，而本案零件因在中國屬管制品而無法在中國銷售使用，且通泰克公司並未取得本案零件之原廠代理權，亦無如期交貨予恆發公司之能力，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侵占、背信、洗錢之犯意聯絡，

01 向洪顯哲保證並佯稱：通泰克公司可以在4週內取得本案零
02 件現貨，如未能於4週內交貨將全額退款等語，致洪顯哲陷
03 於錯誤，而委由李政逸透過通泰克公司向原廠訂購本案零件
04 5,000個，並以恆發公司名義於112年5月2日14時20分許匯款
05 價款新臺幣（下同）2,084,250元（下稱本案價款）至通泰
06 克公司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07 嗣通泰克公司遲未交貨，洪顯哲請求通泰克公司退款，遭被
08 告林世強以各種理由拒絕，本案價款迄今不知去向。因認被
09 告均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條第2項之詐欺
10 得利、第335條之侵占、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

12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13 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不得
14 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諭知不受理之判
15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第
16 334條、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犯罪之
17 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而言，亦即其法益因他
18 人之犯罪而直接受侵害者，始屬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得提
19 起自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1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而被害之是否直接，應以犯罪行為與受害之法益有無
21 直接關係以為斷，係從所訴事實形式上觀察，如果屬實，在
22 實體法上足認其為直接遭受損害之人而言。若在形式上判斷
23 並非直接被害人，縱令以被害人自居，仍不得提起自訴（最
24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依公
25 司法組織之公司被侵害，雖股東、董事之利益亦受影響，但
26 直接受害者為公司，當以該公司為直接被害人，應由公司之
27 代表人代表公司，以公司名義提起自訴方為合法（最高法院
28 87年度台上字第21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

30 （一）恆發公司前以上開大致相同之自訴事實，對被告林世強、李
31 政逸提起詐欺取財之刑事告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

01 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作成113年度偵
02 字第2190、18851號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恆
03 發公司聲請再議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查，
04 現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續字第226號受理在案，
05 有原不起訴處分、被告林世強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本院
06 卷二第11至15、131頁)，合先敘明。

07 (二)本案依洪顯哲所提刑事自訴狀、刑事委任狀所載，均係以自
08 然人洪顯哲為自訴人、委任人，且洪顯哲亦以自訴人身分到
09 庭進行本件訴訟，此有刑事自訴狀、刑事委任狀、本院報到
10 單可稽(本院卷一第5至39、41至43頁；本院卷二第137
11 頁)，洪顯哲復於本院調查程序陳明其為本案被害人(本院
12 卷二第140頁)，是本案自訴人顯為洪顯哲。然而，依洪顯
13 哲自訴之犯罪事實，因購買本案零件之主體為「恆發公
14 司」，而非恆發公司之代表人洪顯哲，且本案價款係以「恆
15 發公司」名義給付予通泰克公司，有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
16 請書可證(本院卷一第47頁)，故從自訴人所訴事實形式上
17 觀察，縱令屬實，本案零件未如期交貨所造成在實體法上直
18 接遭受損害之主體，應為「恆發公司」，而非洪顯哲，故本
19 案自訴事實所涉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應為「恆發公司」。洪顯
20 哲雖以被害人自居，然其陳稱：「因為這單是由我去接洽，
21 因為無法交付本案零件造成公司損失，由我賠償給客戶，我
22 跟通泰克公司購買本案零件是要賣給中國的客戶，貨款是恆
23 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匯給通泰克公司，這筆貨款是由我個人
24 賠償給恆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損失，所以我是直接被害
25 人。」等語(本院卷二第140頁)，益徵洪顯哲僅為因恆發
26 公司法益受侵害，所造成利益同受影響之人，要非犯罪之直
27 接被害人。揆諸前揭說明，洪顯哲既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
28 自不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自訴。

29 (三)綜上所述，洪顯哲對被告所提本件自訴為不合法，爰不經言
30 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第343條、第307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英尉

04 法官 林述亨

05 法官 林易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朱俶伶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